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收費項目	數額	備註
1	掛號費	五十元	
2	體格檢查表(一般用)	一百元	每增一份加收十元
3	體格檢查表(考試用)	一百元	
4	預防注射接種表補發	一百元	
5	預防注射證明書	一百元	
6	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	一百元	
7	普通診斷書	一百元	
8	就醫證明書	五十元	
9	英文死亡證明書	一百元	
10	病歷影本	一百五十元	每份頁數逾十張者，每張加收五元
11	病歷摘要	一百五十元	
12	行政相驗費	一千元	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，其申請加發者，每份加收十元。

說明：有未列項目之收費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